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市农函〔2025〕219号

关于印发《2025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7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5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1日



（联系人：洪日，联系电话：0663-8338963）

2025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进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广东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常规任务重点聚焦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及文明乡风建设三大板块，致力于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2025 年全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323 名。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

一是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为核心，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围绕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花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关键单项技术培训。在适宜区域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集成应用。普宁市要举办不少于 1 个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二是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围绕践行大食物观，结合地方农业特色，发展生态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市县（农场）系统开展肉牛奶牛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智能化管理等关键技术培训，提升标准化、集约化养殖水平。同时，面向省内养殖渔民和退捕转产渔民，开展淡水池塘高产高效养殖技术、病害综合防控等实用技能培训，增强可持续增收能力，促进养殖

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问题的县（区）要围绕本地区重点问题农产品种植养殖开展专题培训。

三是开展农机手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与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核心环节，着力培养高素质农机手及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针对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关键环节（如机收减损），因地制宜开展精准化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人才需求，聚焦“农业+”新产业（融合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绿色能源等方向），培养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匹配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地方举办专项青年培训班，培育一批具备长效带动能力的乡村青年产业带头人。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任务

一是开展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

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

二是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围绕乡村建设、治理与发展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的积极性与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及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加强组织管理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宣贯《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等重要文件，持续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统筹力度，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特色设置专题班，吸引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参加培训，若部分地区因教育培训条件不足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要采取跨县（市、区）联合办班的形式组织开展培训。要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

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继续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按照有关要求验收，全面评估试点成果。

（二）强化质量建设

各县（市、区）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具体要求，按需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综合运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各培训机构开班计划需经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开班，培训结束后培育机构应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各级培育机构要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版网址：<https://qyn.yszn.net.cn/>），强化信息员操作管理，有序引导广大培育对象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100%。各地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培 育 形 式	<p>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p>
	<p>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p>
	<p>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p>
学 时 安 排	<p>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p>
	<p>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 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 20%。</p>
	<p>课堂教学(线上)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p>
班 级 人 数	<p>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实践教学学时\geq总学时 50%); 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p>
跟 踪 服 务	<p>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p>
	<p>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p>

（三）优化培育资源

要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员授课。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支持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四）落实监管责任

市将继续依托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功能，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育对象、培育实施方案及跟踪培训进度，对本级培训执行情况全覆盖核查，对下级情况随机抽核，对发现

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借助“云上智农”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及效果考核，指导培育机构之间开展观摩、指导、评价。培育机构完成相关培育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2）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附件3）对培育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验，盖章存档；专家组核实《学员信息表》（附件4）相关信息并填写《验收意见表》（附件5）。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3〕1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要对照任务清单的绩效目标（附件6）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确保年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70%，并于每月25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http://zyzf.xnzb.org.cn>）填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根据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要求，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

金管理系统报备项目（系统网址 <http://120.197.34.35:8001/nytzj-eb/minstone/login>）。

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分级开展审计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五）鼓励机制创新

鼓励各地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探索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挖掘优秀培训机构、示范实训基地、优秀培训导师、优秀学员等培育典型，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请各县（市、区）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2025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办班情况汇总表（附件7）、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附件6）、办班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2025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 2.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 3.2025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
- 4.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 5.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 6.2025年推荐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
汇总表
- 7.办班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揭阳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清单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p>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32 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总培育人数*40%), 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加强统筹, 结合本地产业需求, 实施常规任务项目; 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 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p> <p>服务, 100% 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p> <p>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p>	11.07 万元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p>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51 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总培育人数*40%), 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加强统筹, 结合本地产业需求, 实施常规任务项目; 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 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p> <p>服务, 100% 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 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p>	1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p>培训任务数不少于91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总培育人数*40%),不超过500元/人/天标准。加强统筹,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规任务项目;举办不少于1个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p> <p>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7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p>	31.36万元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p>培训任务数不少于68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总培育人数*40%),不超过500元/人/天标准。加强统筹,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规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p> <p>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7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p>	23.34万元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p>培训任务数不少于81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总培育人数*40%),不超过500元/人/天标准。加强统筹,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规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培训,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7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p>	27.8万元

附件 2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 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

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4.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4)名单随机抽取5-10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5)。

7.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

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学习相关课程。

5.是否发放4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是否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DVD光盘资料。

8.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90%以上。

10.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的。

6.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90%的。

7.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

系统的。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2.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附件 3

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 指导目录

市或县（市、区）（盖章）：

培育班名称：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第一阶段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三个方案经上级审定(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授课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示范实训基地名称	
示范实训基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累计录入培训对象指标/ 完成 录入数量(人)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当年录入培训对象指标/ 完成 培训任务数量(人)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第三阶段指导服务单位或组织名称	
后续指导服务协议签订(是、否)	
后续指导服务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时间	
培育档案纸质及信息库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显示任务完成率%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本年度是否实施了项目审计	
培育班农业农村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重要佐证资料；
2.一班一表；
3.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来函说明原因；
4.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统计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6

2025 年推荐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市、县及有关单位(盖章):

类型	推荐数量 (所/个/名)	单位(法人姓名和名称)个 人(导师、学员姓名及所 在单位名称)	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学员典型事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按条目列举)	联系电话
优秀培训机构 (从承担当地培训任务的各级 培训机构中选定)	5-10			
示范实训基地排序 (从承担当地实训任务的各 级实训示范基地中选定)	12-14			
优秀培训师排序 (从承担当地教学任务的教师 中选定)	15-20			
优秀学员排序 (从参加农民培育对象中选定)	20			

附件 7

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班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地区名称	班次 (专题班/常规任务)	班级名称	承接单位	承接人数	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